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待Novus Energy Inc.(「Novus」)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貸款協議的內容有關於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待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油協議(「新供油協議」)，註有「B」字樣之新供油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人民幣40.20億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